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53号

申请人：黄楚明，男，汉族，1992年2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海丰县。

委托代理人：李庆全，男，广东拙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玖壹柒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236号1006房。

法定代表人：赵博，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黄楚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玖壹柒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庆全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0月4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7016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14862.54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的工资差额 12917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4 日离职，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才注册成立，故申请人与我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册成立，登记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236 号 1006 房，法定代表人为赵博。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采购和跟单岗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入职，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离职，期间由被申请人安排在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236 号 1006 房工作，平时工作受被申请人的原法定代表人李某管理，平时与被申请人员工何某沟通工资发放事宜，被申请人在注册成立之前，一直以广州市玖壹柒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实施法律行为。被申请人辩称，其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册成立，李某系其单位股东之一，何某不是其单位员工，李某与申请人的纠纷发生在该单位注册成立前，应属民事纠纷，应由申请人与李某协商解决。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和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载明了“何某”向其转账的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载明了“李某”向其转账

的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了李某与其进行工作沟通的内容。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对此负有举证责任。从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来看，虽然该些证据从表面看可以印证其为李某工作的事实，但无法充分证明李某系以被申请人的名义与其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亦无法证明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主体情况。而且，申请人从业期间，被申请人并未注册成立，不可能在成立之前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基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双倍工资、赔偿金等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